除非本公告另有介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的144A 規則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 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 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7,65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5.3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出售。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 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7,658,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 5.35 港元 (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出售。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緊接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超額配 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oyaa Global Limited	204,230,474	27.69%	176,572,474	23.94%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80,000,000	10.85%	80,000,000	10.85%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	5.42%	40,000,000	5.42%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02,417,054	13.89%	102,417,054	13.8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2,578,446	0.35%	2,578,446	0.3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17,205,960	2.33%	17,205,960	2.33%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106,737,190	14.47%	106,737,190	14.47%
其他公眾股東	184,390,000	25.00%	212,048,000	28.75%
合共	737,559,124	100.00%	737,559,124	100.00%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影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Boyaa Global Limited,自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將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2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之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不能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和高峻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逵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郜韶飛先生。